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 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自管道路、未移交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自管道路、未移交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硕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.70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.30865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硕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